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大宗办伙原材料
采购配送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7754-XM001

采购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7754-XM001
- 项目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大宗办伙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 (第一批)
- 项目总预算金额: 1450 万元
- 采购需求: 本项目针对学校食堂运营所需原材料提供采购与配送服务, 保证食堂正常运行, 满足师生就餐需求。本项目招标共 15 个包, 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

序号	品类	包号	品类	计划采购额度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大米及杂粮	1	大米、杂粮	90	
2	面粉及制品类	2	面粉及制品	50	
3	食用油	3	食用油	70	
		4	食用油	70	
4	禽肉类	5	禽肉	200	
		6	禽肉	150	
		7	禽肉	150	
5	冷冻猪肉类	8	冻猪肉	120	
6	鲜猪肉类	9	鲜猪肉	200	
7	牛羊肉类	10	牛羊肉	150	
		11	牛羊肉	50	
8	水产类	12	水产	40	
		13	水产	35	
		14	水产	20	
9	豆制品类	15	豆制品	55	1450

-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须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凭证。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0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一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不同品类采购包兼投兼中。同品类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按照同品类采购包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在同品类第一个采购包中排名第一，后续采购包又排名第一，则后续采购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替代其成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 王淳、 83951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 18612455237/010-6879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伟、王帅军

电 话: 18612455237/010-6879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大宗办伙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第一批）</td><td>批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大宗办伙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第一批）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大宗办伙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第一批）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新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http://www.bjxxjdzb.cn/) 平台上对应的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以“折扣比例”报价（折扣比例须为整数）。</p> <p>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b.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以中标后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最终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p> <p>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变化、物价变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折扣比例。</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8000</td></tr> <tr><td>2</td><td>10000</td></tr> <tr><td>3</td><td>14000</td></tr> <tr><td>4</td><td>14000</td></tr> <tr><td>5</td><td>40000</td></tr> <tr><td>6</td><td>30000</td></tr> <tr><td>7</td><td>30000</td></tr> <tr><td>8</td><td>24000</td></tr> <tr><td>9</td><td>40000</td></tr> <tr><td>10</td><td>30000</td></tr> <tr><td>11</td><td>10000</td></tr> <tr><td>12</td><td>8000</td></tr> <tr><td>13</td><td>7000</td></tr> <tr><td>14</td><td>4000</td></tr> <tr><td>15</td><td>11000</td></tr> </tbody> </table> <p>；</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号名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保证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902001837819133</p> <p>注意：请于 2026 年 1 月 7 日 17:00 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未按时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备注：包号。</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	18000	2	10000	3	14000	4	14000	5	40000	6	30000	7	30000	8	24000	9	40000	10	30000	11	10000	12	8000	13	7000	14	4000	15	11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	18000																																	
2	10000																																	
3	14000																																	
4	14000																																	
5	40000																																	
6	30000																																	
7	30000																																	
8	24000																																	
9	40000																																	
10	30000																																	
11	10000																																	
12	8000																																	
13	7000																																	
14	4000																																	
15	11000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文件编制	《商务技术文件》不超过 400 页，双面打印。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齐伟 联系电话：18612455237/6879811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打五折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项目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项目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线下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 1. 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五章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 10 分。</p> <p>(需提供材料包括: 1、签订的合同首页、签署页及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协议用户定期开展的服务满意度相关材料。材料齐全则有效业绩得分, 同一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p>	10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理解	<p>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措施进行评审:</p> <p>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 措施得力可行, 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 符合实际情况, 得 6 分;</p> <p>分析较准确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强, 措施较得力可行, 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得 4 分;</p> <p>分析不够准确, 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 措施得力可行性一般, 得 2 分;</p> <p>分析不准确, 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差, 措施得力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p> <p>未阐述, 得 0 分。</p>	6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根据“采购需求章节中技术需求及规格”中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具有 1 项负偏离扣 5 分, 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p> <p>注: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所有内容进逐项响应, 否则视为未响应。</p>	5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进货方案进行评审:</p> <p>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且货源充足, 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p> <p>具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且货源较充足, 进货方案较全面完整、较明确、较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7 分;</p> <p>进货渠道较稳定且货源较单一, 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性一般、明确程度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4 分;</p> <p>进货渠道不够稳定且货源单一, 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性较差、不够明确、合理可行性较差, 不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p> <p>未阐述, 得 0 分。</p>	10
	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8 分;</p> <p>方案较完整, 较合理、较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方案有欠缺, 合理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方案欠缺较多、合理可行性较差, 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未阐述, 得 0 分。</p>	8

	食品安全保障及溯源方案	<p>食品安全保障及溯源方案：</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在公共溯源平台具有完整信息库，可行性强，得 8 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产品溯源系统信息较清晰，可行性稍有欠缺，得 5 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欠缺，可溯源系统信息不清晰，无针对性，得 2 分。</p> <p>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p>	8
	产品配送运输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车辆运力充足、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车辆运力比较充足、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一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车辆运力一般、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车辆运力较差、不太及时高效、质量保障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要求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7 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一般，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太及时高效、质量保障较差，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7
	食材仓储能力	<p>根据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进行评审：</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确保食材卫生、新鲜，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较能够分区储存食材，较能确保食材卫生、新鲜，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未设立独立存储库房，或库房未能够分区储存食材，不太能确保食材卫生、新鲜，不太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p>（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响应及时，得 8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响应较及时，得 6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4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性较差，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不够</p>	8

		响应及时，得 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全面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人员配备较全面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人员配备不够全面完整，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提供所有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人员管理及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进行评审：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3
报价部分 (10 分)	本品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满分 100 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针对学校食堂运营所需大宗办伙原材料提供采购与配送服务，保证食堂正常运行，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二、采购概况

1. 原料采购品类需求一览表

食堂办伙原材料计划采购额度（第一批）					
序号	品类	包号	品类	计划采购额度（万元）	合计（万元）
1	大米及杂粮	1	大米、杂粮	90	
2	面粉及制品类	2	面粉及制品	50	
3	食用油	3	食用油	70	
		4	食用油	70	
4	禽肉类	5	禽肉	200	
		6	禽肉	150	
		7	禽肉	150	
5	冷冻猪肉类	8	冻猪肉	120	
6	鲜猪肉类	9	鲜猪肉	200	
7	牛羊肉类	10	牛羊肉	150	
		11	牛羊肉	50	
8	水产类	12	水产	40	
		13	水产	35	
		14	水产	20	
9	豆制品类	15	豆制品	55	1450

2. 供应品种：以甲方订购品种为准。

3 采购数量：以甲方订购数量为准。

4. 计量单位：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5. 采购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以采购人指定的形式向乙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6. 货品由中标人按订单配货，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中标人负责。

7. 采购人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执行。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配送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红庙校区，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服务期：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
3.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配送。特殊加急商品需按照采购人配送要求按时抵达，如不能按照约定配送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五、产品需求及规格

品类1 大米、杂粮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大米：

1. 品种为粳米，产品等级为一级。
2. 满足标准：大米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3. 技术指标：
 - 3.1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 3.2 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具备粮食特有香气；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4. 要有标准化包装，禁止散装；外包装完好，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杂粮：

1. 外包装完好，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 技术指标：
 - 2.1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
 - 2.2 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3.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2 面粉及制品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满足标准：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
2. 产品等级为特制一等。
3. 技术指标：
 - 3.1 产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

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2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4. 外包装完好，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3 食用油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满足标准：食用油国家质量标准 GB/T 1535-2017。

2. 产品等级为一级。

3. 技术指标：

3.1 非转基因油、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3.2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 外包装完好，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4 禽肉类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每批次货物需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2.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技术指标：

3.1 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2 鲜肉品须保证肉质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类固有色泽和气味，肉质有弹性、肌肉按压后凹陷立即回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3.3. 冷冻品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原重量的 95%；

3.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5 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6 供货时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5 冻猪肉类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冻猪肉类：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技术指标：

2.1 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2. 2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2.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 4.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6 鲜猪肉类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鲜猪肉类：

-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技术指标：
 - 2. 1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2. 2 肌肉有色泽光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 2. 3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2.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3. 供应商应具备鲜肉类基本初加工能力，如鲜肉丝、肉片、肉馅等。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供应商应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风味档口（食堂引进餐饮经营企业）的需求提供配送服务。
-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7 牛羊肉类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 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技术指标：
 - 2. 1 肉类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肌肉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羊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特殊香味；
 - 2. 2 肌肉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
 - 2. 3 牛肉熟成率不低于 50%。
- 3.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清真标识。
- 4.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8 水产类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 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GB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 2. 技术指标：
 - 2. 1 鲜活鱼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 2. 2 鲜活虾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2. 3 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

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2.4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2.5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2.6 活鱼需确保到食堂为鲜活的；

2.7 所有冷冻水产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8 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2.9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2.10 冷冻水产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3.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9 豆制品类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一切豆制品真空包装，日产日销。

2. 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3. 豆制品密封包装，外包装完好，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技术指标：

3.1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2 微生物指标检测不得超标；

3.3 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

3.4 香干、豆皮、豆丝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3.5 吊白块和二氧化硫等指标不得超标。

4.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六、验收标准

1. 交货质量检验

1.1 证照检验（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1）配送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2）配送肉类、鱼类时提供该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3）蔬菜、水果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4）配送食用油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

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配送大米时须提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2 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1.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质期满之前，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 交货数量检验

2.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送货单据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3. 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

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中标人做出该批食材货款 10 倍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 (3) 捏假、掺杂、伪造的。
-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七、产品相关要求

- 1.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执标准实施。
- 2. 产品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食品级产品需要标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3.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 (1) 生产企业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 (2) 经销商性质的响应人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
- 4. 禁止供应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 5. 冷冻货物供货：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可追溯证明。

八、产品质量要求

- 1. 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也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中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7.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配送能力要求

1.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以及肉类的初加工、分装等。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无需支付加工费。
2.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3. 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品种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6. 供应链要求：蔬菜、水果须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7.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需要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供货企业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9. 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 照，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10.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11. 根据原材料质量标准需要密封包装。
12. 采用塑料带包装的：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3. 运输过程中使用周转箱的，周转箱应采用食品级容器，且容器内外无污物。
14. 中标人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服务期内配送人员需保持稳定，若更换事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更换配送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为中标人正式员工，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15. 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须加强对配送人员培训，不得出现扰民现象，若配送过程中接到扰民投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7. 中标人必须遵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若因违反规定造成车辆、人员无法入校完成配送任务，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8. 中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19.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2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十、食材仓储要求

1. 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 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 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4℃~10℃，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4. 生鲜食材仓储区每6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十一、监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食材质量及配送服务情况，若不符合报价承诺或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3. 当相关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不得借口推脱。
4. 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5.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原材料供货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严格执行。

一、产品的供货范围、数量、计量单位及采购方式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_____

2. 供应品种: 以甲方指定订购品种为准。

3. 采购数量: 以甲方订购数量为准。

4. 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 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5. 采购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 以甲方指定的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6.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 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的食堂或库房, 运费、运输、装卸均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且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才视为乙方交付。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三、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有参考价格的,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对应的产品价格为基准价, 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 (折扣比例须为整数), 最终结算价格按不高于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价格*折扣比例, 计算后结算价格精确到角, 据实结算;

(2)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 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

(3) 最终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

2. 货款的认定: 每月由甲乙双方进行账目核对, 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3. 货款的结算: 甲方 15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 结算工作向后顺延, 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 每包的预算金额为估算价, 后期根据食堂的需求据实供货和结算, 最终全年累计的结算金额超出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载明金额的 10%。

5. 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 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四、供货服务要求

1. 产品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国家、行业、甲方所提供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产品供货时应提供资质、检测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乙方所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 直至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食品的包装也符合国家、行业、甲方的合格标准, 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 并具有在有效期之内的健康证。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 不得延期, 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 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若乙方迟延达【1】日的,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负责补足。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提前通知的, 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 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但月总价款 5% 少于人民币

【1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达【2】日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7.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8.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担责。

9.甲方每次订单需提前【半】日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应于【2】小时内更换至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否则视为乙方迟延送货。

10.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出租、转让等权属纠纷，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归乙方承担。

五、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的信息也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3.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

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7.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货款，同时乙方退还已付货款并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责任与义务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2.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甲方发生大规模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事件而导致校园封控，需要紧急采购食品和原料物资的，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需求。

4.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或引发舆情，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职能部门处罚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并有权拒付剩余货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乙方还需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责任、其它经济责任以及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需要终止该协议的，需提前1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协议的情况除外），协商一致的本合同依法终止。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迟延更换产品至验收合格状态，乙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日违约金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元/日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达【2】目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7.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元/日标准

支付违约金。迟延达【7】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8.特别约定

乙方在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 (1) 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弄虚作假；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 (3)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供应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舆情；
- (4) 在甲方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
- (5)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6)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甲方餐厅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 (7)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对餐饮服务中心结算造成重大影响的；
- (8) 和外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况，被法院等执法机关强制执行，无法进行正常财务活动的；
- (9)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9.除上述条款外，乙方存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乙方在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协议期间履约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支付形式为电汇。若合同期内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风险事项的、乙方提供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本合同到期后【90】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本合同列违约行为或其他风险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乙方未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77040122000263783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其他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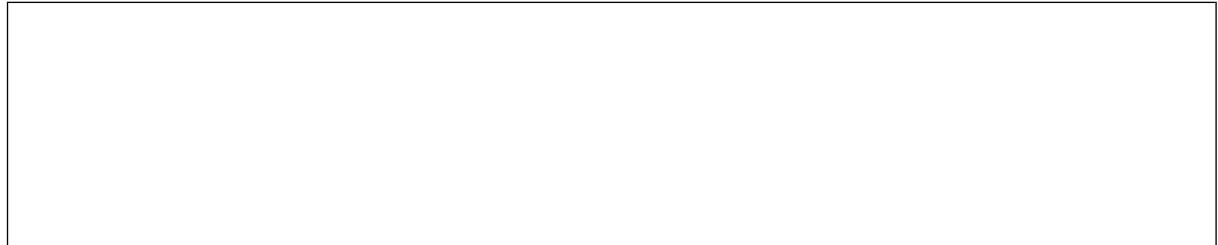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比例) (小写)	投标报价 (折扣比例) (大写)	基础价
		_____ %		以供应商在北京基地直供采购 平 台 (http://www.bjxxjdzg.cn/) 的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折扣比 例进行报价。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有参考价格的,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对应的产品价格为基准价, 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 (折扣比例须为整数), 据实结算 (举例: 折扣为9折, 大写: 百分之九十; 小写: 90%), 折扣比例最高限价为 100%, 超过将视作无效投标报价;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 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 最终结算价格不高于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有参考价格*折扣比例, 结算价格精确到角。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变化、物价变化及自身成本报价, 确定折扣比例。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描述	数量	(折扣比例)	备注/说明	备注
1						
2						
3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若投标人无法以元报价, 请以相应单位进行报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